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張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美慧間給付會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民事起訴狀「當事人欄記載原告『張淑美』」亦與「具狀人簽名欄（梁張淑美）」不符。因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則係請求判令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並應具狀查報「起訴狀當事人欄與具狀人簽名不符」之原因；倘逾期未補正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